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136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源市人民医院核技术 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SCFHgd-19-A032）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源城区文祥路733号。项目内容为：在医院内科楼一楼建设2间介入手术室以及3间放射诊断机房，在2间介入手术室内分别新增安装使用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其中1台为GE Optima IGS330型，最大管电压为125千伏，最大管电流为1000毫安；另外1台为Philips ALLURA CV20型，最大管电压为125千伏，最大管电流为1250

毫安。均属Ⅱ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诊疗;在3间放射诊断机房共新增安装使用2台DR机(属Ⅲ类射线装置)以及1台CT机(属Ⅲ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7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